

关于《诸儒鸣道》编者身份的初步推测

田智忠

中文提要：《诸儒鸣道》的编者身份不详。从该书的“去取不可晓”、其整体刊刻质量、盗版因素、编书者应具备的条件、该书的影响诸方面考察，该书很有可能为坊刻本，其编订于刊刻都或与书商有关。因此，我们在讨论该书的道统观时，应当持慎重的态度。

关键词：诸儒鸣道，编者身份，朱熹，盗印，版本

较之于《诸儒鸣道》的具体编刻年代问题而言，该书原刻者的身份问题更加难以考察：我们目前还没有任何关于该书编者之身份的确切记载，甚至就是在《诸儒鸣道》编订后不久即面世的《直斋书录解题》一书中，已经明确说明《诸儒鸣道集》“不知何人所集”（这也从侧面说明该书的编者很可能默默无闻的人物）。因此，除非有新的史料被发现，这个问题是很难被彻底的解决。但是，不对这一问题有所讨论，我们对《诸儒鸣道》所折射出的道学观、道统观问题的讨论就没法启动。因此，我们还是希望从一些侧面材料中，来推测《诸儒鸣道》编刻者的可能身份。当然，对于此问题的讨论，尤其要谨慎小心。

当前，所有的研究者基本上都默认，《诸儒鸣道》的编刻者应该是其所选十二位儒者中某一位的后学或者是私淑者，**基本属于儒学学者的阵营**。^①陈来师更是推测，《诸儒鸣道》编者可能是“浙江学者或曾在浙江为官”，也可能“刘子翬或张子韶的学生或友人”，^②即福建或浙江人士。其证据为：“从鸣道集总目看，独于元城（刘安世）三录皆称刘先生，编者似为元城门人或私淑者”，所收著作至张子韶为止等。笔者则以为，陈来师此说还不是确论，原因如下：

首先，认为《诸儒鸣道》的刊刻地点在杭州，其编刻者也当为浙江人，这一点不存在疑问，但是，“刘子翬或张子韶的学生或友人”却不大可能是该书的编者，原因如下：

其一，刘子翬的弟子后学不可能是《诸儒鸣道》的编者。从胡宏和朱子给刘的著作集《屏山集》所作的序言和后序看，在刘去世后的十三年里，他的资料始终处于无人整理的状态，直到他的儿子长大以后，在朱子的参与下《屏山集》才

① 目前学界论及《诸儒鸣道》编者的身份时，基本上都在因袭陈来师的观点，至多是稍微有所修正而已。如田浩、杨柱才、符云辉等人完全是在转述陈来师的观点，而向世陵、方旭东则对陈来师的观点有所修正，指出胡宪不可能是《诸儒鸣道》的编者。对于上述学者对《诸儒鸣道》研究成果的回应，本人另有专文予以详细讨论，此不赘述。

② 陈来，《略论〈诸儒鸣道集〉》，《北京大学学报》，1986（1），38页。

得以编辑完成。这颇能说明刘子翬弟子后学乏人的现实。再者，刘即使有弟子后学，他们也不会《屏山集》还没有编订完成的情况下，就去编订《诸儒鸣道》。再者，“鸣道本”《圣传论》与《屏山集》本《圣传论十首》之间有很大的不同，不可能出自同一批编者之手。

其二，张九成的弟子也不可能是《诸儒鸣道》的编者。资料显示，早在乾道初年，张九成的著作的单行本多已经广为流传，且多达二十余种，其整理者多为张九成的亲戚与门人。但是，张的文集即《横浦先生文集》（《天禄琳琅书目后编》卷七指出，“按此本阙笔字，的为宋末旧刻”）的面世时间却很晚。需要注意的是，《横浦日新》与《横浦先生文集》的整理者相同，同为张九成的弟子郎晔。这也意味着，张的后学弟子在其去世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主要是在整理和编刻他的著作（主要就是郎晔和张九成的侄子和外甥等人以及张的一些门人），很难再有时间、精力和材料去编刻《诸儒鸣道》。

其次，《诸儒鸣道》中刘安世称“先生”，不一定说明其编者就与刘的后学有关，而很可能是由于，该书所据以刻印的底本即称刘为“刘先生”，刊刻者只是依照原样刻印而已。这很难反映出他们本人对于刘安世的态度。因此，虽然《诸儒鸣道》的总目称刘为“先生”，但是对于刘安世的老师司马光则只称“涑水”，一如其称呼周敦颐和张载为“濂溪”和“横渠”，而在《诸儒鸣道》的分目中，则于二程、谢良佐皆称“先生”。此无他，说明编辑体例混乱而已。

总之，目前还没有确切证据表明，《诸儒鸣道》的编者与其所选的十二位学者有较为明显的渊源关系。^①同样，以此为基础来讨论《诸儒鸣道》编者对道统的理解（默认其为儒学中人），这是不严谨的。

其实，大家都忽略了另外一种可能性，即《诸儒鸣道》为坊刻本，其编刻的目的即就是为了盈利，而该书编者的身份则与书商有关（也有可能是书商找人编订的），未必属于儒学学者的阵营。当然，就目前来说，《诸儒鸣道》究竟是坊

^① 陈来师还曾推测，《诸儒鸣道》的编者似有可能是胡宪。但是从《诸儒鸣道》的避讳看，其刊刻的年代确定在宋孝宗称帝之后，此时胡宪已经去世了。

刻本还是家刻本，还一点很难判断。但是我们不能忽视这种可能性。

在讨论《诸儒鸣道》编者的身份问题时，我们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诸儒鸣道》选书的“去取不可晓”

此一说法最初见于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一书，虽然陈振孙说这句话的本意和具体背景并不明确。现在看来，作为文献学者的陈振孙做出上述判断，未必就是基于以程朱之学为正统的立场：一来，陈振孙与程朱及其的后学并没有直接地联系；二来，程朱之学在《直斋书录解题》刊刻之际还并没有取得官方认可的正统地位。由此，陈振孙的真正所指，恐怕还是说《诸儒鸣道》的选材杂乱，没有章法或体例可言吧：即使是基于广义的思想史立场，《诸儒鸣道》中收录刘安世的三部毫无“思想性”可言的著作，都让人难以理解（假定《诸儒鸣道》的编者与刘安世有较深的渊源关系，那么他们为什么又只是选编了刘安世之师司马光的区区一部著作呢）。陈来师指出，“《鸣道集》所收，皆二程师友门人和再传弟子及私淑者”，这是对其所谓“去取不可晓”的一个回应。不过，从这些人的社会关系或政治立场的角度来看，他们大致可以归作一个集团。但是就思想史的角度来看，这十二人的思想并不属于一个系统，至少不应该都算入道学的阵营。^①当今学者如田浩等笼统地把他们都纳入道学的阵营，这很可能会导致对道学范畴理解的空泛化。

其实，从地域的因素考量，编刻于杭州附近的《诸儒鸣道》，其选书标准“去取不可晓”，很有可能是受到了浙学“不主一家，不私一说”，尤其以经史不分观念的影响。我们知道，虽然浙江学者多与二程有一定的联系，但与二程及其后学的主流思想有很大差距，这也是吕祖谦不被收入《宋史·道学传》的原因

^① 对于司马光之学的定位，我另有专文论述。

所在。不过，还有可能其编者本来就不属于儒学阵营，乃至其身份未必是学者（书商？）。我们认为，这两种可能性是很大的，而其之所以会大量选入程门的著作，如果考虑到浙学与二程之间仍有联系，或者当时新学，涑学，蜀学的后继乏人的现实，那么《诸儒鸣道》的这一选择也可以理解。这也颇能反映出洛学在当时渐成学术主流的历史现实（当然这一现实也自然会反映在商业利益上）。

二、对《诸儒鸣道》编刻质量的审查

考察《诸儒鸣道》编者身份，也可以从分析其是家刻本还是坊刻本入手。不过我们知道，看某古籍属于家刻本还是坊刻本的标准之一，就是看其本身的刊刻质量：这又包括其对版本选择，校勘质量和刊印质量等因素。当然，目前学界在对家刻本与坊刻本的判定上还没有特别有效的办法。笼统的说，家刻本的整体质量要高于坊刻本，但这并不绝对。《诸儒鸣道》属于浙刻本系统，而就宋本整体状况而论，浙刻本的整体质量要高于闽刻本（主要为建阳刻本），因此，刻于浙江的坊刻本在整体质量上未必就会逊于刻于福建的家刻本。但是，以牟利为目的的坊刻本往往在成本控制、版本选择、文字校勘方面会明显劣于官刻本，乃至家刻本。

由于缺少准确的参照，我们只能给《诸儒鸣道》本身的整体质量予以评价。

一般认为，家刻本的编者与其所刻图书的作者之间会有一定的联系，大家推测《诸儒鸣道》编者的身份可能是刘安世或张九成的门人，正基于这一点。此外，通常家刻本的编者会在较早时间内拿到作者文稿，因此其对所收文献的版本选择会比较精良。相对而言，坊刻本在对所收著作版本的选择上往往会失之草率。

我们需要对《诸儒鸣道》所收著作的版本进行细致的判断，这又可以分为三类情况：第一类情况，其所收录的著作在版本上不存在较大的争议，如其所收录

的《横浦日新》，所选版本即由张九成门人郎晔所编订，此后在版本上也不存在争议；类似的情况还有：《龟山语录》、《正蒙》、《横渠理窟》、《横渠语录》等，这些著作虽然在具体文字上与今天的通行本稍有异议，但无关大局。第二种情况，就是部分《诸儒鸣道》所收的著作，在今天并无另外的传本流传，我们也无从对其版本的优劣做出判断，如其中所收江公望的《心性说》，刘安世的《谈录》和《道护录》即属于这种情况。第三种情况，这是我们需要做出关注的情况，即《诸儒鸣道》所收的部分著作，在当时即有可能存在多种版本。这是我们考察的重点。

需要说明的是，《诸儒鸣道》编者在对某书版本的选择上，会受到多种客观条件的影响：他们是否知道某书有更好的版本，是否能方便的得到某书更好的版本等。在下文的讨论中，我们会对此有所注意。

总的来看，《诸儒鸣道》的校勘质量不算太好，除了《二程语录》，《上蔡语录》和《圣传论》、《龟山语录》有大段的脱文、他处文字窜入外，在其它可以找到对照版本的著作中，也发现有大量的错误。我们基本可以确认，《诸儒鸣道》不属于精校精刻的善本，而在版本的选择上，其所选的各书应该是当时其所能见到的较好的本子。

关于《濂溪通书》：众所周知，周敦颐著作在早期的分合与流传情况是学界的一大公案，甚至《太极图》（不是《太极图说》）的著作权问题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得到最终解决。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杨柱才君的考证成果可知，濂溪《通书》的早期版本可分两大系统：其一，程门传本，具体又有侯师圣传本（朱震所进本）和尹焞传本之分；其二，非程门传本，即九江本、舂陵本、零陵本等。此外，又有所谓延平本，^①我们目前还不知道该把它归属到哪一类中。虽

^① 据朱子的记述，“延平本”当为他根据杨方所得九江故家传本《通书》对他所编的“建安本”《通书》重新校订而成的本子，可以被视为是从“建安本”到“南康本”《通书》之间的过渡版本，我此前在《周易研究》2010年第二期所发文章《〈太极图〉与〈太极图说〉之关系再考察》中对“延平本”的推测有误，当以此为淮。

然我们目前对于春陵本和零陵本还缺乏了解，但是基本可以得出判断，《通书》的程门传本都在末尾附有《太极图》和《太极图说》，而据祁宽的《通书后跋》^①和朱子的《又延平本》这两篇文字来看，^②则九江本《通书》未收录《太极图》（祁宽说），却收录有《太极说》（即《太极图说》）：“其三条，九江本误，而当以此本（延平本）为正。如《太极说》云‘无极而太极’，（九江本）‘而’下误多一‘生’字”。^③这可以看作是《通书》早期版本中两大系统的根本差别。此后，胡宏、祁宽都曾校正和刊行过《通书》。在朱子之前，社会上也有多种版本的《通书》在流行，其内容则“互有同异”。^④此后，朱子先后编订长沙本、建安本《通书》，并在延平本《通书》的基础上编订了“南康本”《通书》（以下简称“南康本”），后者也成为此后《通书》的通行版本。

“鸣道本”《濂溪通书》与上面所提到的除春陵本、零陵本、祁宽本（此三版本的具体情况不详）外的各《通书》版本相比，均有较大的差距。首先，它没有收录《太极图》和《太极图说》，因此可以肯定不属于程门的传本。其次，据朱子的《又延平本》一文来看，它与九江本、建安本也有根本的不同（没有九江本的所谓《太极说》，并改正了九江本的三处错误，延平本则多出了《太极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鸣道本”《濂溪通书》与已知的各《通书》早期版本的渊源关系。从其出现的年代判断，它只能是在朱子整理《通书》之前，当时社会上流行的众多《通书》版本之一。

以朱子所编的“南康本”《通书》（收入宋本（元公周先生濂溪集））为参照，二者之间互有异同，“南康本”在总体上为优，但却有两处不及“鸣道本”。由此可知：其一，朱子在编订《通书》定本时并没有参考到“鸣道本”（否则会据此改正“南康本”中的错误）。其二，与朱子所提到的九江本及胡宏

①《元公周先生濂溪集》卷四，《诸儒序跋·通书后跋》，长沙：岳麓书社，2001，72页。

②《元公周先生濂溪集》卷四，《诸儒序跋·太极图通书后序三篇·又延平本》，73页。

③《诸儒序跋·太极图通书后序三篇·又延平本》，75页。

④《诸儒序跋·太极图通书后序三篇·建安本》，73页。

本相比较，“鸣道本”的错误更少，与建安本非常接近。其三，《诸儒鸣道》的编者不选在当时更为流行（也更容易得到）的程门传本的《通书》，这或许说明其与程门未必有直接的渊源关系。其四，有一个细节需要注意，即在“鸣道本”中，有一处作“孔子曰”、另一处作“孔子”，在“南康本”中则分别变成了“子曰”和“夫子”，这些细微的差异其实是有深意的：后者之称谓更“亲切”，也流露出对儒家道统更为强烈的认同感。我们基本可以判定，称“孔子曰”和“孔子”的“鸣道本”更接近周敦颐的原稿，原因是假定周敦颐的原稿作“子曰”和“夫子”，其在后来是不大可能被改作“孔子曰”和“孔子”的。我们认为，“鸣道本”不选朱子编订于乾道二年、朱子自称“最完备”的“长沙本”《通书》，很可能是其并没有见到过“长沙本”。

总之，《濂溪通书》在时间上要早于朱子所编订的《通书》，属于非程门传本中一个较好的版本。

关于《二程语录》：关于《诸儒鸣道》所收录的《二程语录》，我基本认同赵振的说法，即《二程语录》同样出自朱子的整理，只不过它还是朱子尚在整理中的文稿。据朱子自己的文集判断，他最早公开他所整理的二程的“语录”，是在乾道二年（1166年），“鸣道本”《二程语录》的来源很可能与此有关，即程舶（又称程宪）当时从朱子处拿走的手稿。只是我们目前还不清楚，朱子被程舶拿走的手稿是直接就成为了《诸儒鸣道》所据的底稿，还是此手稿先是被人刊刻过，然后才又辗转成为《诸儒鸣道》的底稿呢？从时间上判断，则前者的可能性要更大些。

需要说明的是，此版本的《二程语录》的匆忙刊刻，似乎并没有得到朱子本人的首肯。朱子在乾道初年给许顺之的书信中，一再告诫其要认真整理二程的语录，并流露出了对“向者程舶来求《语录》本子去刊，因属令送下邑中，委诸公分校，近得信却不送往，只令叶学古就城中独校”的强烈不满。由此可知，朱子此时根本不可能同意别人刊刻他的一个尚在整理中、且不经细致校勘的文稿。事实上，朱子在对自己所有著作的刊刻上，都持非常审慎的态度，并对这些著作在

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刊刻而深表不满。

现在看来，“鸣道本”《二程语录》虽然是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统编二程语录集，但却是一个错误极多的版本。经笔者仔细校对，其错页、脱页、脱文、错字之处不胜枚举，不低于上千处。或许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在此版本流出后不久，朱子会再次组织弟子重新校订《程氏遗书》，乃至根本无视此版本《二程语录》的存在：在《程氏遗书》的序和跋中都对此只字不提。

《诸儒鸣道》的编者能在第一时间获得朱子整理二程语录的文稿，这本身就说明其与朱子是有一定联系的，却不会是很紧密的联系。进一步说，如果他们是在明确知道朱子正在进一步整理二程之“语录”的前提下，而匆匆刻印此版本的《二程语录》的话，那么他们刻印此书的动机就非常值得怀疑：以之牟利的嫌疑也很大。

这里还需注意的是《二程语录》的命名问题。我们知道，“鸣道本”《二程语录》其实只是二程所有统编语录中的一部分，而朱子在与何镐的书信中也只是笼统的说“‘语录’顷来收拾数家，各有篇帙，首尾记录姓名，比之近世所行者差为完善，故各仍其旧目而编之，不敢辄有移易”云云，并没有提到给其命名的事。从朱子的立场看，他也是不会把它直接称为《二程语录》的。因此，《二程语录》之名，很可能是另有人所起（该书的最初刊刻者？），而他们也并不知道朱子在对二程所有语录的整理上先编订“二先生门人记其所见问答问之书”以为《遗书》，然后并可能整理“此外诸家所抄尚众，率皆割裂补缀，非复本篇”者以为《外书》的基本思路，其对《二程语录》的命名很不恰当（会给人以二程的语录只有这些的误导）。这也是我们判定该书的刊刻者与朱子关系时，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

总之，“鸣道本”《二程语录》是在未得到过朱子的允许的情况下匆忙刊刻的（其未必不知道朱子重新召集弟子编订《程氏遗书》这件事）。该书在刊刻之前也未经过认真校对，错误较多。再者，刊刻者对该书的命名也并不恰当。这些情况都再次说明，《二程语录》的最初刊刻者与程朱虽有一定的联系，但较为疏

远。不过，较之于当时流传的各种版本的二程语录集，朱子的这个尚未整理完成的本子，基本框架已经建立，也依然是最完善的。

关于《上蔡语录》：关于“鸣道本”《上蔡语录》，可以确定其采用的是经过朱子整理的版本。但是，据现有资料看，“鸣道本”《上蔡语录》和朱子于1159年和1168年先后编订的两个版本的《上蔡语录》均有差距。^①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诸儒鸣道》所选定的《上蔡语录》的版本，就是朱子曾提到过的，“熹顷年校定《上蔡先生语录》三篇，未及脱稿而或者传去，遂侵木于赣上”的这个版本。这样看来，《诸儒鸣道》所选的版本的《上蔡语录》，同样是未曾得到朱子首肯而刊刻的本子，与1168年所刻的版本相比，更非善本。《诸儒鸣道》编者之所以选择这个版本的原因，应该是他们当时还没有见到朱子于1168年刊行的版本，至于其为什么不采用朱子于1159年编订的版本，我们还不得而知（或许1159年的版本编订后没有被刊刻过，或许1159版中有朱子的确切信息，这是其不选该版本的直接原因）。

与现在的通行本相比，“鸣道本”《上蔡语录》可以校正其多处错误（此不详述），但该版本本身也有些许错误，我们对它也不能过于迷信。今人认为现在的各通行的《上蔡语录》均非善本的判断是有道理的。

关于《圣传论》：《诸儒鸣道》所收录的《圣传论》，一度被认为是仅见的孤本。但是笔者发现，其实在四库全书的《屏山集》中即完整收录有刘子翥的《圣传论十首》，^②此即是《圣传论》，只是二者在具体文字上略有差别：“鸣道本”的目录为：“尧舜（一）、禹（仁）、汤（学）、文王（力）、周公（谦牧）、孔子（死生）、颜子（复）、曹子（孝）、子思（中）、孟子（自得）”，而四库本《圣传论十首》的目录仅为“尧舜、禹、汤、文王、周公、孔子、颜子、曹子、子思、孟子”。另外，“鸣道本”中有一些脱文。关于《屏山集》，胡宪和朱子都曾提到该书整理的过程：

^① 具体考证，见笔者《〈诸儒鸣道集〉原刻年代考》一文。

^② 据文中胡宪的序可知，《屏山集》初编订于绍兴30年，即1160年，至1173年始成定稿。

……乃遽哭其丧，是年予盖六十有一而彦冲甫四十七……越十有三年，其嗣子珩始编次其遗文，凡得古赋、古律、诗、记、铭、章奏、议论二十卷，目曰《屏山集》……绍兴三十年六月朔，籍溪胡宪序。^①

《屏山先生文集》二十卷，先生嗣子珩所编次，已定，可缮写（《朱子全书》原文点断如此，当断为“编次已定，可缮写”）。先生启手足时，珩年甚幼，以故平生遗文多所散逸。后十余年，始复访求，以补家书之缺，**则皆传写失真，同异参错而不可读矣**。于是反复讎订，又十余年，然后此二十卷者始克成书，无大讹谬。熹以门墙洒扫之旧，幸获与讨论焉。窃以为先生文辞之伟，固足以惊一世之耳目，然其精微之学，静退之风，形于文墨，有足以发蒙蔽而销鄙吝之萌者，尤览者所宜尽心也。因书其故以告后之君子。乾道癸巳（1173年）七月庚戌门人朱熹谨书。^②

从此两文来看，《屏山集》中的《圣传十论》应该是经过反复校正的权威版本，而“鸣道本”《圣传论》则是较早散逸流出的版本，却不是最好的版本。

综上所述，《诸儒鸣道》所收的一些著作，所收录的是该书的早期版本，却不是最好的版本。该书的刊刻，甚至不排除有抢在《程氏遗书》和1168版《上蔡语录》之前出书的嫌疑，其显然不属于家刻本，也不属于官刻本，而当属于坊刻本之列。

三、盗版因素

在宋代，盗版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朱子即是较大的受害者之一。

^① 刘子翬，《屏山集》，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南宋建炎至德祐，四库全书本。

^②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编，《朱子全书》第24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一，《书屏山先生文集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3824—3825页。

综合宋代盗版的基本情况来看，盗版者的基本动机就是牟利（传播思想的成份很小），而这些“不告而刊”的行为给图书的原作者带来的损失就不止是经济利益。朱子自己即提到，这些未经其许可而刊印的书籍“政使可传而修改未定，其未满鄙意者尚多，今日流传既广，即将来盖棺之后，定本虽出，恐终不免彼此异同，为熹终身之恨”云云^①，其后果可见一斑。

具体到朱子图书被盗版的情况，冯念华曾指出：“南宋朱熹至少有四部著作曾被人盗印”过：即《四书或问》、《论语集注》、《论孟精义》、《论孟解》。^②其实，冯的上述统计并不准确。朱子还有更多的著作被盗版：除了本文所提到的《上蔡语录》、《二程语录》外，至少还有《伊洛渊源录》、^③《西铭解义》等。上述盗版行为带来的后果，就是朱子不再对《四书或问》和《伊洛渊源录》进行修订。同时，只要有可能，朱子都会千方百计的与对方联系要求其销毁该书。但对于书商和同乡一类的盗印者，朱子往往表现的很无奈。他甚至不得不花费巨资全部买下同乡盗印的图书，以防止其流传。而朱子对于《诸儒鸣道》这样明显的盗印行为，却从来都只字不提，甚至是刻意回避（不在《程氏遗书》的序和跋中提及），这不能不令人怀疑此中必有隐情。因此，如果说《诸儒鸣道》的编者的身份或与书商有关，其身份令朱子鞭长莫及，这并不令人奇怪的。

据目前的资料看，《诸儒鸣道》编者的身份似乎从一开始就不为人所知晓。该书没有任何反映编刻者身份的标记，似乎有躲避盗印别人责任的嫌疑。

四、图书编刻者所要具备的客观条件

① 《朱子文集》卷二十六，《与杨教授书·熹昨日面恳寝罢镂板事未蒙》，见《朱子全书》第21册，1144页。

② 冯念华，《盗版对宋代版权保护现象的影响》，载《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6（3）。

③ 陈祖武先生据朱子《答吴斗南·便中奉告感慰亡量》一书判定，《伊洛渊源录》为“編集未成，而为后生传出”者。

在推测《诸儒鸣道》编者的身份时，有两个因素不能忽视：他们何以能如此迅速的拿到一些在当时很难拿到的图书。

在《诸儒鸣道》所选的十五部著作中，有些著作在当时并不很难得到，比如《濂溪通书》（但“鸣道本”《濂溪通书》与目前我们所能知晓的各早期通书版本均不同）、《横渠正蒙》（但宋代流行的《正蒙》多为十卷本，“鸣道本”《正蒙》则为八卷）、《迂书》等，但是大多数著作在当时还是较为罕见的：如关于《横渠语录》的记录，首见于《诸儒鸣道》。^①同样的情况还包括《横渠经学理窟》、《龟山语录》）以及《元城语录》、《道护录》，《谈录》、《忘筌集》、《横浦日新》。^②另外更为关键的是，《诸儒鸣道》中还含有尚未被人刊刻过的文稿。如，包含《圣传论》的《屏山集》，在刘子翥去世十年后才开始编辑，直到 1173 年才编订完成。显然，直到《诸儒鸣道》刊刻之时，《圣传论》不大可能被人刊刻过。又如，朱子尚在整理中的二程“语录”集，在被交给程舶后，很快（一两年内）就被《诸儒鸣道》刊刻了。再如，《上蔡语录》也是在江西被盗版刊刻后不久，就进入了《诸儒鸣道》编者的视野。

我们知道，朱子曾多次提到其搜求前人文稿之艰难，那么《诸儒鸣道》的编者又是何种身份（不大可能与同时刘子翥、张九成、刘安世以及朱子的关系都非常密切），能在第一时间获得如此珍贵的资料，从而编订出我国第一部丛书呢？

在讨论《诸儒鸣道》编刻者的身份时，还有一个因素不容忽视，那就是他要有足够的财力作为支持，还要有能力召集起一大批在当时非常有名的杭州刻工。同理，其在搜求各种珍贵图书中也要有相当的花费。这也意味着，该书的刊刻要有相当的财力保证。但是，该书所收十二位学者的后学与门人中，能有如此财力

① 张岱年先生指出，后来朱子在编订《近思录》时，参考了《横渠语录》的内容。此为该书在《诸儒鸣道》之外的首次露面。

② 上述四书，除出现在《诸儒鸣道》外后，最早又见于赵希弁的《〈郡斋读书志〉附志》和《直斋书录解题》。据记载，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 年）黄严具学刻张九成《横浦心传录》三卷，《横浦日新》一卷。

和组织能力者几乎没有：在朱子之前，上述十二位学者的著作均没有得到及时的整理，著作散失的情况不胜枚举，很难想象，他们中某一位的后学会在听任其师著作散失的情况下，却去编辑《诸儒鸣道》，这大大违背常理。反之，如果认为该书的编订者与书商有关，上述问题就不该是问题了。

五、该书的影响

在对《诸儒鸣道》的研究上，有一个问题颇令人奇怪，那就是它的影响。在现存宋代文献中，关于该书的记载屈指可数（《郡斋读书志附志》、《直斋书录解题》，《记纂渊海》），^①只此而已。此后，也只是文献类的著述中才会提到该书，它在思想史上几乎没有任何的反响。惟一的例外是金人李纯甫，他所编订的《鸣道集说》，可以算是基于思想史的角度对《诸儒鸣道》的一种回应。^②

对于这种现象，当代学者也有所解释：第一，政府的禁书活动；第二，在该书刊刻不久，其所收的多数著作就出现了更新更好的版本；第三，朱子对张子韶、江公望等人的批判影响了该书的传播等。笔者以为，第二个原因最为重要。我们知道，朱子在不晚于乾道初年间即开始编订周子的《通书》，此后“南康本”《通书》即成为周子《通书》的权威版本，而其它各种版本的《通书》随后基本上不再流行。几乎在《诸儒鸣道》刊刻的同一时间，朱子先后刊刻了《程氏遗书》和《上蔡语录》，这两个版本较之于“鸣道本”而言，其校勘的质量和版本的权威性不言而喻；在《诸儒鸣道》后不久，由朱子弟子廖德明整理的五卷本《龟山语录》面世，由朱子参与整理的《屏山集》面世。上述后出的图书明显都要优于《诸儒鸣道》所收的图书。这应该是《诸儒鸣道》很少被人关注的最大原

① 该书类似于类书性质，选入作品以经史子集和本朝分类，所选图书多有文学著作，并杂有老庄的言论。该书引用《诸儒鸣道》的情况，下文有进一步的分析。《记纂渊海》由潘自牧编订于1209年，因此该书所引用的《诸儒鸣道》，肯定是其原刻本。

② 史载李死于1222年，故他所见到的同样是《诸儒鸣道》的原刻本。

因。至于禁书，据《宋会要》记载，官方明确采取行动“并近时妄传语录之类，并行毁版”是在庆元二年（1196），但至嘉泰二年（1202）年党禁即弛，随之就有了《记纂渊海》对《诸儒鸣道》的大量征引和李纯甫对它的回应。因此我们认为，虽然党禁对于《诸儒鸣道》的传播有一定的影响，但却不是限制该书广泛传播的根本原因所在。事实上，该书没有得到来自朱子阵营的回应，是其在思想史上影响甚微的一大原因所在。至于朱子对张子韶的批评，并没有影响到张本人著作的流传，其对《诸儒鸣道》流传的影响也不会很大。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诸儒鸣道》固然在思想史上的影响甚微，但是这并不会降低《诸儒鸣道》自身的价值。不管该书的编者是否属于儒者阵营，该书的命名本身就说明此书的编纂，有“旨在对当时学术上的各家争鸣作一客观反映”的意图。同时，该书在客观上保存了宋代学术多元化发展的珍贵原始资料，其价值无论如何评价都不过分。至于该书之编订是意在突出多元争鸣的一面，还是道学观、道统观的一面，我个人认为前者的可能性要更大些。

最后，我们还要讨论《记纂渊海》对该书的引用问题。据初步统计，《记纂渊海》直接表明是引用《诸儒鸣道》的文献有二三十条之多。^①它们分别出自该书的《纷扰》、《私意》、《转移人心》、《不苟合》、《化恶为美》、《祸福倚伏》、《不待矫揉》、《分量不同》（此条即收录了《诸儒鸣道》的六条内容，四库本有脱文）、《所见不同》、《微小有知》（收录《诸儒鸣道》的两条内容）、《物极则反》、《困难见人》、《因人而重》、《因恶累美》、《真不可灭》、《在人所为》、《床上施床》、《明知故犯》、《厚己薄人》、《掇弊》、《评文下》。此外，该书还直接采用了《元城语录》的10条内容，三处引用周敦颐的《通书》，四处引用《横渠正蒙》，一处引用《横渠理窟》，至少两处引用《二程语录》，至少两处引用《龟山语录》，至少一处引用司马光的《迂书》。在这些材料当中，我们已经确定，其引用的《二程语录》，即是出自

① 台湾的邱佳慧博士在其博士论文中认为，《记纂渊海》节录《诸儒鸣道》的内容只有七条，显误。见其博士论文《诸儒鸣道与道学之再检讨》。

《诸儒鸣道》，而非《程氏遗书》：其中一条的内容，见于“鸣道本”的《二程语录》，却不见于今本《程氏遗书》。因此，我们认为邱佳慧博士提出的如下观点难以成立：

《记纂渊海》中有三条引文出自《江氏表忘筌集》）（原文如此），二条出自《崇安圣传论》，一条出自《上蔡先生语录》，一条出自《横浦日新》，这除了佐证当时的《诸儒鸣道》确实收录了江民表与刘子翬的作品外，似乎也说明潘自牧偏好引用江民表、刘子翬与张九成的作品，因为，《诸儒鸣道》中其他诸儒在同样主题上也有相关的论述，但从潘自牧《记纂渊海》所辑录之内容来看，并未收录二程、周敦颐或是张载的作品，这样的情形却是十分耐人寻味。^①

据邱博士自己指出，她所据的是四库所收的百卷本《记纂渊海》，而并没有见到中华书局据宋刻本影印的一百九十五卷本的全本《记纂渊海》，而她对四库本的搜求也并不完备。

《记纂渊海》征引《诸儒鸣道》的事实表明，虽然庆元党禁一度影响了《诸儒鸣道》的传播，但该书还是保留了下来，并在党禁之后有一定的影响。导致该书无法在思想史上形成影响的根本原因，还是要从《诸儒鸣道》的本身去找。其中，该书的编刻者在身份上或许远离学者阵营，恐怕也是可能的原因之一吧。

六、与朱子可能的关系

在讨论《诸儒鸣道》编者可能的身份时，有一条线索不容忽视，那就是其与朱子是否有所交往。虽然就目前传世的资料来看，我们还找不到该书编者与朱子直接发生联系的直接证据，但是这种可能性还是存在的。理由如下：上文已经提

^① 同上，9页。

到,《诸儒鸣道》的编者能在第一时间获得朱子整理二程语录的相关文献,这本身就说明其与朱子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当然,这种联系也可能是间接的,而联系的中介就是朱子提到过的有官方背景的程舶(程宪)。但是,即使《诸儒鸣道》的编者与朱子会有联系,这种联系也是比较松散的,理由如下:其一,他们在《濂溪通书》上并没有交流。虽然我们目前还不知道“鸣道本”《濂溪通书》的来历。但是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朱子曾经提到过该版本。他不提“鸣道本”(或许见过,但认为不值一提)也极有可能意味着他与《诸儒鸣道》的编者关系比较疏远。否则以朱子对于周敦颐著作的特殊兴趣,他应该很容易得到“鸣道本”《濂溪通书》。同样,他们在《圣传论》上也没有任何交流。其二,朱子直到乾道初年之前,其活动不出闽、赣、湘之范围,而与浙地人士交流尤少。其三,《诸儒鸣道》选入的朱子所编的《二程语录》和《上蔡语录》,显然属于不告而刊的盗印行为。朱子对此无可奈何,情况只能有两种:或者他们的关系比较紧密,朱子碍于情面不便指责;或者他们的关系很疏远,朱子对之没有影响力。两者相较,后者的可能性要更大。

我们还可以通过考察朱子是《诸儒鸣道》可能刊刻之前前后的活动和书信往来,来对这个问题做出进一步的考察。结合上文的研究结论,我们初步确定将考察的范围确定为从 1162(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年到 1168 年(宋孝宗乾道四年)这几年间。需要说明的是,前贤们为我们提供了考察丰富的材料,其中又以陈来师的《朱子书信编年考证》和束景南先生的《朱熹年谱长编》为代表。假定《诸儒鸣道》的编者与朱子有一定的关系,其线索也只能从上述信息中寻找。

经对这个阶段与朱子有过联系者的细致考察,其中的多数人不可能是《诸儒鸣道》的编者。例如,李侗、胡宪(宋高宗绍兴末年去世)、张栻(从张栻的文字来看,他坚信《太极图》出自周敦颐。再者,张栻是胡宏的弟子,他要是编订周的文集,肯定会选取胡宏所编的《濂溪通书》。其三,朱子所编订的“长沙本”《通书》,即是在胡宏所编《濂溪通书》,而朱子所据的胡宏本通书,即是来自他本时间段的长沙之行,很可能就是由张栻提供的)、汪应辰(于乾道元年

到乾道四年在蜀任职)、何镐(朱子给他的书信中两次提到二程的“语录”,但是何本人始终却没有见到二程的“语录”)、许顺之、王近思(许、王二人参与了编订《程氏遗书》的工作)、林择之、蔡季通(二人均为朱子后学,不可能在违背朱子意志的情况下刊刻《诸儒鸣道》)、陈明仲(为湖湘学者、曾与朱子讨论《太极图》旧本,质疑其中的“五行顺布”问题),石子重(多在福建任职)、魏元履(乾道中才应张俊之召离开福建)、范念德(伯崇,范为朱子之姻弟,又被列为朱子弟子)、李思宗(字伯谏,朱子弟子)。

检查朱子这段时间的活动与书信往来,我们没有发现朱子与《诸儒鸣道》之编订曾有直接关联的信息。惟一可能与《诸儒鸣道》之编订有关的信息,是他在给何镐的三封书信中提到的,程舶(程宪?)从他手中拿走二程之“语录”的手稿,并把此手稿交由叶学古(朱子曾为其书斋作《至乐斋铭》)进行校对这件事:

《语录》……近有欲刻版于官司者,方欲持以畀之。前已刊行,当得其摹本以献,今无别本可以持内也。

向者程舶来求《语录》本子去刊,因属令送下邑中,委诸公分校,近得信却不送往,只令叶学古就城中独校。如此,成何文字?已再作书答之。再送下覆校,千万与二丈三友子细校过。但说释氏处,不可上下其手,此是四海九州岛千年万岁文字,非一己之私也。

《语录》程宪未寄来也。所疑《记善》足见思索之深,然得失亦相半,别纸具禀其详。^①

^① 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编,《朱子全书》第22册,《文集卷四十》,分别为《答何叔京·熹孤陋如昨》、《答许顺之·尤溪书来》和《答何叔京·熹蒙喻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802页、1748页、1828页。

现在看来，《诸儒鸣道》中的《二程语录》，最有可能就是以程舶（宪）从朱子处拿走的文稿为底本的。但是，这一点还不足以成为排除《诸儒鸣道》为坊刻本之可能性的证据。

另外，如果抛开证据方面的考虑，我个人倾向于认为《诸儒鸣道》的编者会受到浙学影响（尤其是吕祖谦）的可能性比较大，或者说可能与浙学中人会有一定的联系。理由如下：

其一，《诸儒鸣道》刊刻于浙江，而且很可能是在杭州或婺州（刊刻《诸儒鸣道》的多数刻工在此阶段也在婺州地区刊刻过书籍）。此地吕氏家族的影响颇大，以吕氏家族对图书的占有情况来看（全祖望即指出：“中原文献之传，犹归吕氏，其余大儒非及也”），他们与图书出版界必然会有很大的关联，也完全会有人有能力帮助其编订《诸儒鸣道》。

其二，浙学号称“不主一家，不私一说”，尤其以经史不分，强调经世之学为特色，因此才被《宋史》排斥在“道学传”之外。从这个角度说，如果浙江学派也有道统观的话，也是很多元化的。由此，如果《诸儒鸣道》是由受他们影响的人编订的话，会收入司马光和刘安世的著作，这就可以理解了。同样，以吕祖谦等人对于周敦颐的态度而论，他们不收入程门传本的《通书》，也是可以理解的。

其三，吕祖谦曾短暂的从学于张子韶和胡宪，他可能得到及时《忘筌集》、《圣传论》和《横浦日新》，并使其在一定范围内流通。

其四，假如《诸儒鸣道》的编者与吕有一定的关联，朱子完全可能碍于情面不便对《诸儒鸣道》之编订做出过激的反映，只能保持沉默。

综上所述，《诸儒鸣道》的编者可能不是吕祖谦本人，但很可能是与他有一定关联的人。

七、总结

我们在上文中只是提出了一些疑问，却仍然不能确定《诸儒鸣道》编者的真实身份。但是，这些疑问足以表明，我们还不能轻易的认为，该书的编者就是该书所收十二位学者的后学或门人，也不能排除该书属于坊刻本的可能性。由此，我们在分析该书所能反映的道统观的时候，就更应该非常审慎，应该充分考虑到其他可能性的存在。

（作者系中国 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 北京大学 哲学系博士后）

投稿日：2010.6.30，审查日：2010.7.5-18，刊载决定日：2010.7.20

参考文献

佚名，《诸儒鸣道》，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97。

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合肥、上海：安徽教育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冯念华，《盗版对宋代版权保护现象的影响》，载《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6 年第 3 期。

陈来，《略论〈诸儒鸣道集〉》，载《北京大学学报》，1986 年第 1 期。

邱佳慧，《〈诸儒鸣道〉与道学之再检讨》，中国文化大学博士论文，2005。

Speculation on the Identity of the Compiler of *ZHU RU MING DAO*

Tian Zhizhong

We do not know the exact identity of the compiler of the *ZHE RU MING DAO* in Song Dynasty. Judged from “undiscovered selection criteria”, the quality its collation and engraving, the factor of piracy, some conditions the compiler should possess and influence of this book, we think that this book still can be “FANG KE BEN”, i.e., complied by booksellers. So we should be cautious in discussing the “DAO TONG GUAN” reflected from this book. The thesis argues that the compiler of this book may have relations with CHU HIS. By examining the activities and letters of CHU HIS from 1162 to 1168, we think that the compiler most likely be related to ZHENG XIAN, who also belongs to “ZHE DONG” Academic Community.

Key Words: *ZHU RU MING DAO*, Identity of the Compiler, CHU SHI, Pirate Edition, Version

